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臺東地方檢察署起訴綠島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

本轄臺東縣第六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李○○為求當選，於今年 9 至 11 月間，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3 千元行賄選民李○○等人（李○○等人涉嫌投票受賄罪嫌部分均另案偵辦）。本署獲報後，指派檢察官許萃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分局全力共同偵辦，於 11 月 21 日搜索李○○住處，及傳喚選民到案，並扣得選民交付交付裝有賄款之信封及現金 1 萬 8 千元。承辦檢察官經連日追查後，認李○○犯嫌重大，且有相關證人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及扣案現金等事證，全案偵查終結，以李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於 23 日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聲請宣告褫奪公權。另李○○行賄選民，以不法手段當選，污染選風，戕害民主法治，為維持選舉之公平性，本署亦會自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法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